

我省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”

5年内完成150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

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 重点打造1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

到2025年,完成150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,1050万人取得相应证书;全省持证人员总量达3000万人,占从业人员的60%以上……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方案》,对此工作进行部署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
通讯员 孙琦英

目标: 2025年基本建成 全国技能人才高地

方案提出,到2025年,我省完成150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,1050万人(含新增高技能人才380万人)取得相应证书。全省持证人员(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、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、社会工作人才)总量达3000万人,占从业人员的60%以上。其中,技能人才(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)总量达1950万人,占从业人员的40%左右;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1560万人,占技能人才总量的80%以上。力争全省技能劳动者全部实现持证就业,基本建成全国技能人才高地。累计实现新增就业700万人以上(含城镇新增就业500万人)。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,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同步。

到2035年,全民能力素质明显提升,从业人员基本实现“人人持证”,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实现“技能河南”目标。



企业培训员工享税收优惠

我省将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%的税收政策;根据培养专业、培养层次,逐步提高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,并建

立动态调整机制;支持技师学院设立分校,优先在重点产业头部企业设立产业学院;将列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春季“职教高考”实施范围等。

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直接参加中级工评价

在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方面,我省支持企业按照自主确定评价职业(工种)范围、自主确定评价等级、自主制定评价规范、自主确定评价方式、自主制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的政策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评价。

支持院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;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直接参加中级工评价,高等

职业学校、本科院校应用型专业毕业生可参加高级工评价;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均可在清单内的机构免费参加评价;允许院校从校企合作、社会培训评价等工作中获得合理报酬,由院校按规定自主分配;将世界技能竞赛获奖者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“绿色通道”,适用人才编制政策,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等。

建设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

在建立健全职业培训评价信息管理体系方面,建设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,推出覆盖500个以上职业(工种)的数字培训资源,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

案;对有培训意愿、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,激励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、培训专业,实现从“机构找人”到“人找机构”转变。

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

我省将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。企业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和转型升级需求,面向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

方案提出,督促企业履行法定职责,健全职工培训制度,扩大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,年完成培训120万人次、90万人取得证书。

方案提出,锚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,对接我省装备制造、绿色食品等六大战略支柱产业,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、生物医药等十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,加强高技能人才定向培育,坚持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举,扩大院校培训规模,年完成培训110万人次、75万人取得证书。

方案提出,统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布局和专业设置,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、项目制技能培训,年完成培训70万人、45万人取得证书。

重点打造 1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

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品牌建设,方案提出,围绕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新兴产业、布局未来产业,推进“一县一品牌”建设,重点打造1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:围绕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5G等培育“河南码农”,围绕“一老一小”健康照护培育“河南护工”,围绕国家粮食生产安全和保障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培育“豫农技工”,围绕智能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培育“河南建工”,围绕河南纺织、服装、鞋帽等培育“河南织女”,围绕现代立体交通、多式联运物流等培育“物流豫工”,围绕零工经济、快递行业等培育“河南跑男”,围绕长垣菜、信阳菜等特色餐饮培育“豫菜师傅”,围绕河南厚重文化、非遗传承、现代文明融合发展等培育“豫匠工坊”,围绕“买全球卖全球”培育“河南电商”。

另外,遴选培育100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,将人力资源品牌打造为河南就业名片。

每两年举办一次 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

方案提出,我省要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,自2021年起,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综合型职业技能大赛——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;2023年底前,80%以上的省辖市(包括济源示范区)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;2025年底前,全省所有县(市、区)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。